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旭明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 案》

根据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 议 案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披 露 于 巨 潮 资 讯 网 (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 议 案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披 露 于 巨 潮 资 讯 网 (www. cninfo. com. cn) 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